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蘇先生及吳卓明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快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在外時可與其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周方超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秘書一職。周先生能勝任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彼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專業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亦已委任吳卓明先生(「吳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與周先生一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使周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如下：

- (a) 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我們委聘吳先生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倘吳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規定。
- (c) 周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香港課程供應者)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d)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周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吳先生的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先生於先前三年在吳先生從旁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知識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周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根據上文載列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分別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卒。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計用途。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 (b) 董事確認，[編纂]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且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各段所披露的範圍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即緊隨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董事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及[編纂]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